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与会董事推举程飞先生主持，因相关事项紧急，程飞先生代表董事会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程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7名，公司需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经股东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飞投资”，隼飞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本公司107,400,01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53%）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文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需补选1名独立董事。经股东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邵世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三林先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三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侯若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侯若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和法定代表人；聘任程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原副总经理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职务变动为副总裁。以上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如下：

聘任曾三林先生为总裁兼财务总监，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聘任侯若洪先生为副总裁，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聘任程鑫先生为副总裁，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信息港C座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程飞先生

程飞，中国国籍，198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担任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2010年至2011年，担任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担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担任深圳联合金控风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筹备负责人。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联合金控风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合创始人。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深圳知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知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7153%的表决权，拟持有公司5.1555%股权。程飞先生与副总裁程鑫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文娜女士

黄文娜，女，中国国籍，199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深圳市弘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担任深圳市隼山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深圳芮好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9月，担任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文娜女士与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三林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深圳市隼山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隼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7153%的表决权，拟持有公司5.1555%股权。除此之外，黄文娜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文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世凤先生

邵世凤，男，中国国籍，1965年2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2001年8月至今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专任教师，现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会计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管理与注册会计师审计。主持完成、参与完成省部级、厅级科研项目近10项。在《财政研究》、《财会通讯》、《财会月刊》、《会计之友》、《统计与决策》、《商业会计》等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主要社会兼职：广东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同时，长期兼职从事财政绩效评审、科技发展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世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世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裁兼财务总监暨法定代表人：曾三林先生

曾三林，男，中国国籍，198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编导及记者。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丰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天岳风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至今，担任珠海横琴融汇铭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1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视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1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诺智能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至今，担任长沙市隼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暨法定代表人。

曾三林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文娜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深圳市隼山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隼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7153%的表决权，拟持有公司5.1555%股权，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曾三林先生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曾三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三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裁：侯若洪先生

侯若洪，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光韵达数字医疗、上海金东唐董事长，任武汉光韵达执行董事，任通宇航空、海富光子董事；历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侯若洪先生及其配偶姚彩虹女士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若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19,626股（持有表决权0股）、姚彩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976,550股（持有表决权0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296,176股（持有表决权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副总裁王荣先生与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各自将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隼飞投资，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侯若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预测结果不准确，侯若洪先生被深交所给予监管关注、被深圳证监局给予警示函，除此之外，侯若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裁：程鑫先生

程鑫，男，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理财经理。2009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中小企业部门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三亚佳信通贸易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程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程鑫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程飞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程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